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88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 （一）广发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268 号南平云澜 59 套住宅、8 间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广发银行福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 3,500 万元，期限 12 月。依照贷款合同的规定，公司应按期（每季第一个月的 21 日前）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利息，公司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尚未支付上期利息，广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发函，通知公司立即向广发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已累欠利息共计 310,014.03 元。

#### （二）浦发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2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分别收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催收函》，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分别收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担保责任催收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三木建发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9 日、3 月 19 日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约定，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经依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向三木建发发放 6,080 万元贷款，三木建发提供 80 万元保证金质押。截至本函发送之日，三木建发尚未支付上述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756,622.23 元。为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致函，望三木建发在收到本催收函后的 5 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清偿上述欠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计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望公司及长乐三木置业收到本催收函后立即履行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责任。

2、福州轻工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与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根据约定，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经依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截至本函发送之日，福州轻工尚未补足《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项下之保证金 2,112.64 万元。为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特此致函，望福州轻工在收到本催收函后的 5 日内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补足上述保证金 2,112.64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计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已就上述与福州轻工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6-89 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均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子公司为三木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可能导致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8,299.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9%。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福州轻工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福州轻工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4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728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2,3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3.2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34,45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5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